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7022023110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11-02



建设单位	金华市第四中学		
工程名称	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项目		
建设地址	金华市婺城区西郊经八路以西、经七路以东、纬七路以北、易通路以南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6143.45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7月16日 至	2023年11月28日	合同价格 23947.573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白永宏
设计单位	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文强
施工单位	广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邵俊红
监理单位	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戴勇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建设规模：其中计容积率面积为34571.84平方米，不计容积率面积为21571.61平方米；此项目为框架结构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